#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天府院区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 洗消毒服务市场调研公告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调研公告

二、本市场调研项目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管网”（http://www.fybj.net）上公开发布，供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产品市场调研。

三、市场调研期限: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9日。市场调研期间，请各潜在服务商到我院晋阳院区后勤保障部提交相关调研资料。

四、市场调研品目、配置及功能需求（见附件）。

五、提供真实齐全的资质证明文件一份（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请按照下面的顺序装订）：

1.封面（注明品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一览表；

5.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6.封底。

六、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报价。

七、市场调研书的递交：请于调研期间工作日（08:00—12:00、14:00-17:30）内，将市场调研书一式一份送至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部（晋阳院区综合楼203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8-65978238

附件一：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天府院区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方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

2.工程位置：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

3.工程概况：

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的要求，需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清洗范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1号楼风管系统。其中包含（风管、风柜、风机盘管、风口、冷却塔、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

**二、清洗要求**

1、潜在服务商严格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等相关最新规范及标准进行中央空调的清洗消毒工作。

2、必须保证清洗范围内的系统（或设备）在清洗、消毒后一次性检测合格，各院区取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3、检测：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第一次：清洗消毒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分别出具院区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第二次：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成交供应商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分别出具院区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需清洗消毒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使用录像机器人将所有风管清洗前、中、后的情况全程不间断录制成影像资料（U盘或光盘一份），与竣工资料一起交付给采购人。

5、部件清洗：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调节部件须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6、风机盘管清洗：风机盘管须全部拆卸清洗，清洗前后须拍照或录相。

7、组合式空调机组及所有风柜清洗：风柜须全部拆卸清洗，清洗前后须拍照或录相。

8、冷却塔清洗：填料须拆卸进行单片浸泡清洗，消毒；清洗后填料及水盘不得有泥垢或垃圾物存在；过滤器须拆除清洗。

9、污染物处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污染物处置，所有污染物均应妥善保存，并按医疗垃圾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消毒剂要求：采用安全合格的消毒剂，响应文件中提供消毒剂的产品信息（至少包含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并提供第三方有检验检测资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拟采用的消毒剂如涉及消毒产品的，还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拟采用的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1、清洗剂要求：采用安全合格的清洗剂，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洗剂的产品信息（至少包含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并提供第三方有检验检测资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拟采用的清洗剂如涉及消毒产品的，还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拟采用的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2、施工要求：清洗消毒时，应与采购人有关人员沟通，服从采购人安排，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清洗消毒时，造成设备系统产生故障乃至损坏，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13、现场树立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工作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清洗作业财产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人身伤害等事故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14、中央空调清洗消毒服务项目服务要求的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

1.施工方的工作标准和检验必须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WS/T396-2012）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施工。

2. 验收由第三检测方（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完全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WS/T396-2012）进行验收，并提供检测报告。